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新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幸韵天成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喜韵天成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慧算谷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景行天下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优悦控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晟达好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启航星途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创界星途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新昀融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富润天成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十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邓婷婷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04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8548.08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

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